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5518

10位ISBN编号：7811395517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汤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汤唯 著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前言

在当代中国高等教育大发展的时代浪潮中，法学专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已经成为规模庞大、地位渐长、极受重视的专业。

在专业规模扩张的同时，法学专业的教育质量也与其他专业的教育质量一样成为社会关注和质疑的重要问题。

为保证和提高法学专业的教育质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法律人，使法律院校成为培养法学优秀人才的重镇，各法律院校纷纷对法学教育进行改革。

其中，山东省的法学教育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2003年，在山东省法学会的指导下，以山东省各高校法律院系负责人为主体，成立了“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

借此平台，山东省法学界每年召开教育改革年会，交流教学成果，畅言创新举措，设计发展蓝图，引领学术方向，为山东省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与时俱进”的时代向导。

本书就是2007年“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论文的经典荟萃。

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中，以山东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青岛海洋大学法学院、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等为龙头的山东省法律院校，见证了中国法学教育的风雨历程，奉献了法学家们的学术心智，培养了一批批厚积薄发的法律学人，拓展着专业领域的时空范围。

我们相信，凭借我们对法学事业的信仰、真诚和毅力，广交四方贤达，海纳前沿成果，会不断激活法学教育的生机和活力，为法学教育获得未来潜力十足的发展空间。

现代法学教育的发展，已呈现出规模性与竞争性并存的局面。

因此，法学专业发展的成功之路，就是抓住机遇、蓬勃兴盛之路，就是改革创新、特色办学之路。

这就需要法学教育家从立体性、战略性、工程性的立场出发，宏观定位，准确规划，洞察法学教育发展的基本走向，决定法学教育的发展目标、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发展战略、发展速度等问题。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内容概要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就是2007年“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论文的经典荟萃。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中，以山东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青岛海洋大学法学院、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等为龙头的山东省法律院校，见证了中国法学教育的风雨历程，奉献了法学家们的学术心智，培养了一批批厚积薄发的法律学人，拓展着专业领域的时空范围。我们相信，凭借我们对法学事业的信仰、真诚和毅力，广交四方贤达，海纳前沿成果，会不断激活法学教育的生机和活力，为法学教育获得未来潜力十足的发展空间。

现代法学教育的发展，已呈现出规模性与竞争性并存的局面。因此，法学专业发展的成功之路，就是抓住机遇、蓬勃兴盛之路，就是改革创新、特色办学之路。这就需要法学教育家从立体性、战略性、工程性的立场出发，宏观定位，准确规划，洞察法学教育发展的基本走向，决定法学教育的发展目标、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发展战略、发展速度等问题。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书籍目录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研究培育法学专业特色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关于法学教育的若干思考——结合山东大学法科人才培养的经验论法科学生的法治精神培养问题与对策：对法学教材编写热潮的感言理论、立法与实践的三位一体——谈法学教材的编写模式法学研究生课程优化设置的探讨基于学科交叉的主导式专题教学模式探讨法学类“二部制”本科教学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论高校法学互质式教学法非法学本科生法学第二学位教学调研报告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论——以法律思维方式的培育为视角法学教学方法改革研究法学案例教学法之我见法学案例教学模式探析真实的案例还是制作的标本——案例教学中的困境探讨法学本科教育应当实施案例教学法诊所法律教育的引进与推广论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学教育改革的可行性路径法学实践教学的体系构建法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探讨对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认识与思考论法学教育考试改革浅议法学专业考试方式改革法学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优势与发展：烟台大学民商法学国家级精品课创建一流的《法理学》省级精品课程中外警察教育训练的比较与启示论法理学本科教育的困境及出路法学教育中的“人文精神”塑造——以法律史教学改革为视角英美法教育结构和教育方法技能研究英美刑法教学的几个要点解析刑事案例教学中法律思维方法培养与实训探微民事诉讼法教学探微专利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思考以双语、多媒体教学为背景的国际法理论教学使用英语讲授国际商法课的探索法学专业司法会计学课程教学研究论医事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章节摘录

插图：培育法学专业特色建设的核心竞争力法学教育的成功之路，是抓住机遇、蓬勃振兴之路；是改革创新、凝练特色之路；是准确定位、凸显核心竞争力之路。

为适应法学教育时应时所需的发展需求，以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汤唯作为主持人，于2006年申报了“山东省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8年，烟台大学法学专业又获准“教育部高等学校第一类第二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

在承担法学特色专业建设任务后，主要建设人员积极进取、努力工作，已形成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独特办学道路与模式、办学路径与招数、办学优势与亮点。

这就是：在跻身国家知名法律院系的同时，突出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为“地方”法治建设服务的特殊性；在系统理论知识积淀的过程中，突出“应用”法学的操作技能性；在大陆模式的课程建设中，突出英美办学经验的借鉴性。

也就是说，我们的核心建设成果有三大表征、三大特色、三项抓手，实现了三种教育教学模式的有机结合：一、实现法学教育入主流和法学教育为地方服务的结合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既具有宏观性、规模性、共时性和前瞻性，又具有自主性、多元性、创新性与竞争性。

作为地方高校举办的法学专业，更要有“进入主流”的专业发展气度、目标、规划，获得全国有影响力的“办学地位”。

但同时，地方法律院系还要有自身的发展步骤、举措和方案。

具体表现在两大方面：（一）走向全国、获得地位、扩大影响在中国法学教育事业兴旺发达、繁荣昌盛的形势下，目光深远，宏图大略，海纳百川，开放办学，方能立足地方，走向全国。

反之，如果地方院校的法学教育不纳入全国法学发展的行列之中，就意味着低水平、低层次、低效益的循环，甚至被时代淘汰。

为此，我们设定的法学专业发展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将本专业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具备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专业；达到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各项指标要求；在同类地方高校法学专业改革中起示范作用。

为达成上述目标，我们已采取了与重点院校同步的突破性措施，取得了同行学者认可的专业地位。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

编辑推荐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与方法创新》为齐鲁法学文库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